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广东省河源市国道 G205 线龙川县城段 改线工程 PPP 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该合同是 PPP 合同，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公司和合同各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2. 合同履行对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7 日披露了“广东省河源市国道 G205 线龙川县城段改线工程 PPP 项目”的中标情况，公司与广东昊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晖实业投资”）、广东粤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路勘察设计”）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昊晖实业投资为联合体牵头人，公司与粤路勘察设计均为联合体成员方）为“广东省河源市国道 G205 线龙川县城段改线工程 PPP 项目”的中标单位（详见 2017 年 9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公告》）。



该项目 PPP 合同已签订，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广东省河源市龙川县人民政府和公司与昊晖实业投资、粤路勘察设计组成的联合体在广东省河源市龙川县签署《广东省河源市国道 G205 线龙川县城段改线工程 PPP 合同》。

根据该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公司负责项目的施工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昊晖实业投资负责项目的投融资，粤路勘察设计负责项目的勘察设计。

（一）交易对手方：龙川县人民政府。

（二）合同类型：PPP 合同。

（三）合同标的：广东省河源市国道 G205 线龙川县城段改线工程 PPP 项目。

（四）投资金额：总投资约为 13.35 亿元（含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及工具、器具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工程其它费用项目、建设期利息）。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费用估算约为 94,385.31 万元（实际金额以施工总承包合同为准）。

（五）合作期限：10 年。

二、交易相关各方情况介绍

（一）广东省河源市龙川县人民政府

1. 县长：杨利华。

2. 办公地址：广东省河源市龙川县中山东路 20 号。

（二）广东昊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 法定代表人：李盛恩。

2.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3.经营范围：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

4.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江北 16 号小区双子星国际商务大厦 A 座 1303-1307 室。

（三）广东粤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赵文声。

2.注册资本：600 万元。

3.经营范围：工程勘察及工程测量，公路工程设计。

4.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445-459 号 301 房。

（四）公司与龙川县人民政府、昊晖实业投资、粤路勘察设计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承接龙川县人民政府的其他工程。

（六）龙川县人民政府、昊晖实业投资、粤路勘察设计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起点位于广东省河源市龙川县老隆镇下板桥，起点接国道 G205 线，通过设备平面交叉与国道 G205 线相接。项目采用一级公路技术标准，双向六车道，路基宽度为 32M，路线全长约 23.8KM，其中桥梁总长 3382M（不含支线上跨桥梁和下穿铁路框架桥），隧道总长 380M。

（二）投融资

该项目总投资约为 13.35 亿元（含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及工具、器具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工程其它费用



项目、建设期利息）。

（三）合作范围

龙川县人民政府授权联合体在PPP合作期内负责广东省河源市国道G205线龙川县城段改线工程PPP项目的勘察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工作并在PPP合作期结束时将项目资产全部无偿移交给龙川县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四）合作期限

该项目 PPP 合作期为 10 年，即自该合同生效日起开始计算至满年之日止。施工期限为 3 年，以合同各方确认的开工日期为起始日。运营维护期自建设期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至 PPP 合作期满之日止。

（五）双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1.龙川县人民政府

（1）有权根据法律规定、该合同约定和龙川县人民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联合体开展该项目的勘察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等工作进行监管。

（2）授权联合体负责该项目勘察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的权利，应保持联合体该等权利在整个 PPP 合作期内始终有效，维护上述权利的完整性、独占性和排他性，PPP 合作期内不妨碍上述权利的行使。

（3）负责完成该项目规划、可行性研究、土地征收和房屋拆迁等前期工作，编制该项目整体建设“控制详规”方案实施计划，承担土地征收、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

（4）充分给予联合体符合国家、广东省、河源市规定的投



资建设优惠政策、积极协助联合体向政府相关部门争取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依法维护联合体的投资权益不受侵害；

(5) 负责办理好该项目工程投资建设应由政府方办理的相关的行政许可和审批手续，同时积极协助联合体办理应由联合体负责的相关审批手续。

2. 联合体

(1) 享有对该项目进行勘察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的权利。

(2) 自主开展该项目的勘察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工作，并通过龙川县人民政府支付的政府购买服务费等获取合理的投资回报。

(3) 为该项目融资之目的，经龙川县人民政府书面同意并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可在该项目收益权上设定质押。

(4)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合理安排该项目建设所需全部资金的融入。

(5) 按照该合同约定向龙川县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移交该项目。

(六) 付费机制

1. 该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6.39%，在该项目总投资约为 13.35 亿元、联合体履行该合同项下工程建设义务的情况下，龙川县人民政府每年支付可用性服务费；运营期第 1 年至第 6 年支付运维服务费 150 万元/年，运营期第 7 年支付运维服务费 1,953 万元。

2. 该项目可用性服务费根据龙川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



的工程结算金额、中标社会资本报价的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和工程施工总承包预算下浮率，由双方进行财务测算后最终确定。

3. 龙川县人民政府根据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合同相关违约金约定、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最终应支付的运维服务费。

4. 该项目周边广告位、停车场等相关商业设施的运营，通过向使用者收费获取的经营收益，等额抵扣龙川县人民政府应支付的可用性服务费。

（七）违约责任

（1）以该合同的其他规定为条件，每一方有权获得因违约方未全部或部分遵守该合同而使其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

（2）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受损失威胁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因另一方违约引起的损失。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要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3）如果损失部分是由于受侵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是由该方应承担风险的事件造成的，赔偿的数额应按照这些因素对损失发生的影响程度而扣减。

（八）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在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以及合同约定的前提条件全部被满足或者被豁免之日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施工能力强，技术先进、工程技术人员充足。公司、昊晖实业投资、粤路勘察设计均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二）该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费用估算约为 94,385.31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总收入的 14.93%，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及下两个年度的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三）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该合同是 PPP 合同，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所造成的风险。公司和合同各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合同的履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备查文件：《广东省河源市国道 G205 线龙川县城段改线工程 PPP 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9日